

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辦法

113.10.15 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.10.29 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 8 條，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「待改善」者應接受輔導，特訂定本校「教師評鑑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由所屬院長（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）邀集系主任（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、中心主任）或資深教師與教師進行晤談，針對教師發展目標與關鍵成果進行輔導。
- 二、於次學期開學前，由教師所屬系級主管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上填寫輔導紀錄表，並列印後經院長（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）、系主任（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、中心主任）及教師簽名，由系所送至教務處存查。
- 三、教師之發展目標與關鍵成果及輔導紀錄表存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，以利下一學年度之教師評鑑時參閱。

第 3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，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。

第 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 8 條，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「待改善」者應接受輔導，特訂定本校「教師評鑑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<p>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 9 條，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「待改善」者應接受輔導，特訂定本校「教師評鑑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<p>修正依據條文。</p>
<p>第 2 條 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由所屬院長（或<u>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執行長）邀集系<u>主任（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、中心主任）</u>或資深教師與教師進行晤談，針對教師發展目標與關鍵成果進行輔導。</p> <p>二、於次學期開學前，由教師所屬系級主管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上填寫輔導紀錄表，並列印後經<u>院長（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）、系主任（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、中心主任）</u>及教師簽名，由系所送至教務處存查。</p> <p>三、教師之發展目標與關鍵成果及輔導紀錄表存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，以利下一學年度之教師評鑑時參閱。</p>	<p>第 2 條 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由所屬院長（或執行長）邀集系<u>級主管（含所長、中心主任）</u>或資深教師與教師進行晤談，針對教師發展目標與關鍵成果進行輔導。</p> <p>二、於次學期開學前，由教師所屬系級主管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上填寫輔導紀錄表，並列印後經<u>系級主管</u>及教師簽名，由系所送至教務處存查。</p> <p>三、教師之發展目標與關鍵成果及輔導紀錄表存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，以利下一學年度之教師評鑑時參閱。</p>	<p>新增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位學程主任。 2. 院級長官簽名確認。
<p>第 3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，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。</p>	<p>第 3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，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 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 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